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8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該等公佈中「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調整換股價」一節項下調整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初始換股價將作出調整：

(a) 合併或拆細：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而導致其面值出現變動，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該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自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天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除外)，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自該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資本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進行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宣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及

B為於有關宣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日期之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場價值(視情況而定)。

有關調整自該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供股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力：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入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作價低於每股股份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自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e) 供股發行其他證券：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

(i)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ii)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入任何有關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提呈發售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授予或提呈發售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場；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部分權利於有關公佈日期之公允市場價值。

有關調整自該發行或授出或提呈發售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f)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

- (i) 發行(並非上文分段(d)所述情況)任何股份(並非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 發行或授出(並非上文分段(d)所述情況)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在各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80%，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中所提述的額外股份指假設有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日期，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調整自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g) 發行可換股證券：

除遵照本分段(g)之條文根據該等證券適用條款因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其發行條款附帶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或其條款可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證券，而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可收取的每股代價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80%，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有關證券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作出換或交換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或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自發行有關證券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h) 修訂換股權等：

倘若及每當對上文分段(g)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股份於緊接公佈建議有關修訂當日或(如並無作出有關公佈)有關修訂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80%，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修訂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兌換或交換修訂後的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或(倘為較低者)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按修訂後之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但以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認為適當之方式(如有)對本分段(h)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儘管有本分段的前述條文，就計及供股及資本化發行以及一般會導致本節項下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而對兌換、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作出的調整而言，有關調整不會被視作就上述目的而作出的修訂。

有關調整自有關修訂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i)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要約，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可據此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緊接有關發行公開宣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益部分之公允市場價值。

有關調整自發行證券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j)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就收購任何資產按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場價格80%的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總額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起生效。就本分段(j)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 (k) 倘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該以股代息之記錄日期為固定，則於該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定義見下文)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且並無構成資本分派，則換股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之方式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乘以分數，當中(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份之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每股現有股份發行之股份之現行市價，以代替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或倘該以股代息之記錄日期已固定，則該記錄日期)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份；及

C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之方式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或通過作出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自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或倘就此有固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倘本公司或承配人決定應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於本節有否提及)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考慮有關情況後可如何對換股價作出合理公平的調整(如有)，以及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而於作出相關釐定後，相關調整(惟調整將導致換股價降低)將根據有關釐定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根據本節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已經或將會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倘導致任何調整的任何其他情況乃因任何其他已經或將會引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情況造成，則須對本節條文之運作作出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認為就達致預訂效果而言屬適當而可能建議之修訂(如有)。

就計算上文所述應收代價而言，下列條文將適用：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應為有關現金的數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於當中扣減本公司就為發行提供任何包銷或與此相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產生的任何佣金或開支。

於轉換或行使證券時發行股份：

- (i) 於轉換或認購或交換任何證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已收或應收的代價；
- (ii) 就任何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本公司佔有認購權的有關證券已收或應收代價之部分(可能為全部)，或倘沒有應佔的代價部分，則為公佈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有關認購權的公允市場價值(由認可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

而就上述(i)及(ii)各自的情況而言，另加本公司於有關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時或其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均須根據上述條文釐定)；及

- (iii) 倘上文(i)或(ii)所述的代價任何部分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呈列，則須按認可財務顧問真誠釐定的匯率作為有關證券發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的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倘於短時間內發出超過一件導致或可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事件，而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認為上述條文的運作需要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預期效果，則可對上述條文的運作作出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認為就達致預期效果屬合適的修訂。

第(b)、(c)、(d)、(e)、(f)、(g)、(i)、(j)及(k)分段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於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附帶的任何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入股份的權利(供股除外)後發行繳足股份，惟已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 (ii)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發行繳足股份；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全數或部份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不應涉及上調換股價(於上述任何股份合併時作出者除外)。換股價不得下調至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倘因換股價調整將導致其低於每股股份屆時的面值而未作出調整，而其後下調有關面值，則先前未作出的任何調整應於面值減少時即刻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下調至低於減少的新面值。倘調整導致換股價下調至低於每股換股股份的面值，則根據本節條文，換股價應下調至有關面值。

就任何調整而言，得出之換股價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惟倘對換股價的調整(向下約整，倘適用)幅度少於一港仙，則毋須作出調整。任何毋須作出的調整及任何換股價並無向下約整的金額將予以結轉並計入其後的任何調整。

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核證換股價的每項調整。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承配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當中載列導致作出調整的事件詳情、有關調整之前生效的換股價、新換股價及生效日期。就本段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將被視為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配人以及通過或據其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自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進行釐定起，只要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換股，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置經簽署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證明文件副本以及經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的證明文件(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的事項簡介、調整前有效的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供查閱之用，並且須應要求向承配人寄發一份副本。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為換股價調整追溯性生效但尚未於當時的現行換股價中反映(倘例如就先前事件對換股價的任何調整仍有待釐定)當日或之後，則本公司將(待有關調整生效後)促使向換股承配人發行或根據換股通知所載指示(受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所規限)發行有關額外數目之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有關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換股價之相關調整事實上乃於有關轉換日期前作出並於緊隨相關記錄日期後生效之情況下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額外股份將於相關轉換日期或(倘調整乃因發行股份所導致)股份發行日期及其後一個月內配發。有關股份之股票將於一個月期間內寄發。

就本節而言：

- 「公佈」 應包括刊登報章公佈或以電話、傳真、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公佈，及「公佈日期」應指首次發表、送達或傳遞公佈之日；
- 「認可財務顧問」 指由本公司選定在香港具有聲譽的獨立財務顧問；
- 「核數師」 包括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核數師；
- 「資本分派」 (在不影響該詞彙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任何股息、資本分派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之分派；

「現行市價」

(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就於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指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或類似摘要所示資料為準)，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而於該期間內其他時間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 (i) 倘將予發行或購入之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股份於按連息基準報價之日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每股股息金額之數額；及
- (ii) 倘將予發行或購入之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股份於按除息基準報價之日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每股股息金額之數額；

而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倘股份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均按連息報價，惟將予發行或購入之股份無權享有該項股息，則於該等日子每日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項每股股息金額之數額；

「公允市場價值」	就於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指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所決定該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允市場價值，前提為(i)就每股股份已派付或將派付之現金股息之公允市場價值須為於公佈有關股息當日所釐定每股股份之現金股息之金額；(ii)倘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乃在具有足夠流通性(由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決定)之市場公開買賣，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允市場價值須相等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相關市場公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發行」	應包括配發；
「記錄日期」	指發生相關事件當日，或倘股東參與其中之權利於較早之記錄日期確定，則指該較早之記錄日期；
「相關現金股息」	指本公司明確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儲備」	包括未分派溢利；
「供股」	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供股；
「以股代息」	指就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即有關股東將會或可以另行收取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之股息(及為免疑慮，以並無就股份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之金額根據(k)分段作出調整為限)；及

「附屬公司」

具備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之涵義。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